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61,976	192,547
收益成本		<u>(128,937)</u>	<u>(160,785)</u>
毛利		33,039	31,7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7	201
營銷及分銷開支		(243)	(4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88)	(11,860)
財務成本		<u>(543)</u>	<u>(6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6,372	19,005
所得稅開支	5	<u>(2,765)</u>	<u>(3,172)</u>
期內溢利		13,607	15,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63</u>	<u>(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670</u>	<u>15,77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27</u>	<u>2.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55	7,259
投資物業		21,100	21,100
已抵押存款	11	3,700	3,700
遞延稅項資產		69	69
		<u>31,424</u>	<u>32,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9	2,60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	71,881	58,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2,494	101,404
可收回稅項		4	9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11	1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75	36,679
		<u>236,994</u>	<u>216,58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	4,055	4,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680	67,891
應付稅項		2,123	579
銀行借款	13	39,279	19,857
融資租賃承擔		150	149
		<u>108,287</u>	<u>92,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707</u>	<u>124,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131</u>	<u>156,13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41	416
遞延稅項負債		915	915
		<u>1,256</u>	<u>1,331</u>
資產淨值		<u>158,875</u>	<u>154,805</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u>152,875</u>	<u>148,805</u>
權益總額		<u><u>158,875</u></u>	<u><u>154,80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	(28)	69,950	117,301
期內溢利	—	—	—	—	—	15,833	15,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	—	(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1)	15,833	15,7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6)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u>	<u>33,942</u>	<u>7,437</u>	<u>—</u>	<u>(89)</u>	<u>76,783</u>	<u>124,0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134)	91,914	154,805
期內溢利	—	—	—	—	—	13,607	13,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3	—	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13,607	13,67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附註6)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u>	<u>33,942</u>	<u>7,437</u>	<u>15,646</u>	<u>(71)</u>	<u>95,921</u>	<u>158,875</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權益賬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22)	3,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	(3,7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0,466</u>	<u>(18,9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71)	(19,5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61	32,4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u>(15)</u>	<u>(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475</u></u>	<u><u>12,89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75	30,666
減：三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定期存款	<u>—</u>	<u>(15,000)</u>
	33,475	15,666
減：銀行透支	<u>—</u>	<u>(2,773)</u>
	<u><u>33,475</u></u>	<u><u>12,89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將其股份轉讓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發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因應用下文所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則除外。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在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集團業務於過往乃由兩個獨立業務分部管理，即結構工程工作及買賣建材產品。重新評估管理層定期提供的業務及營運資料後，本集團先前分類為結構工程工作分部的若干業務性質確定為獨立業務分部。業務分部呈報的該等細化使管理層便於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據此制定業務策略。

以下為本集團各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連同此類產品的安裝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及供應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47,708</u>	<u>6,121</u>	<u>8,147</u>	<u>161,976</u>
分部溢利	<u>27,445</u>	<u>2,798</u>	<u>2,796</u>	33,03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0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營銷及分銷開支				(24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88)
— 財務成本				<u>(5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3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77,445</u>	<u>11,093</u>	<u>4,009</u>	<u>192,547</u>
分部溢利	<u>24,552</u>	<u>5,232</u>	<u>1,978</u>	31,76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0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營銷及分銷開支				(41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860)
— 財務成本				<u>(6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005</u>

* 過往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歸類為「結構工程工作」。

期內，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768	411
— 租賃資產	<u>80</u>	<u>80</u>
	<u>848</u>	<u>49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59	15,30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507</u>	<u>575</u>
	<u>16,566</u>	<u>15,882</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758	3,116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7</u>	<u>56</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65</u>	<u>3,172</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9,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派付(二零一六年：9,0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607</u>	<u>15,833</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裝修分別使用約14,000港元、99,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65,000港元、242,000港元及371,000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估值由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所採用之估值技術與同一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所採用者相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計量投資物業並無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3)。

根據經營租賃將投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9.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77,542	712,296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賬款	<u>(709,716)</u>	<u>(657,644)</u>
	<u>67,826</u>	<u>54,652</u>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71,881	58,748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u>(4,055)</u>	<u>(4,096)</u>
	<u>67,826</u>	<u>54,652</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預計在一年之內收回／結清。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2,554	59,982
減：減值撥備	<u>(575)</u>	<u>(57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u>61,979</u>	<u>59,40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保留金	45,748	38,376
減：減值撥備	<u>(269)</u>	<u>(269)</u>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u>45,479</u>	<u>38,107</u>
其他應收款項	2,911	1,273
按金	1,440	1,221
預付款項	<u>685</u>	<u>1,396</u>
	<u>50,515</u>	<u>41,997</u>
	<u>112,494</u>	<u>101,404</u>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6,549	41,466
31至60日	13,732	5,225
61至90日	3,030	3,981
超過90日	8,668	8,735
	<u>61,979</u>	<u>59,407</u>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32,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30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餘下結餘約為13,0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3,000港元)，其中約4,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3,000港元)已逾期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來自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c) 信貸政策

就本集團之結構工程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雙方協定的訂單金額百分比支付按金，並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授出30天的信貸期。

11.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按金達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0,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9,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完成。

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保險公司因保函而可能產生之申索及損失彌償保險公司。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692	39,735
應付票據	—	8,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40,692	48,09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6,528	11,755
預收款項	1,053	6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4,407	7,369
	62,680	67,891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3,413	36,058
31至60日	8,015	6,353
61至90日	2,676	1,415
超過90日	6,588	4,264
	40,692	48,090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應付保留金達15,3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23,000港元)之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1,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32,000港元)之餘下結餘之賬齡為一年以上。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 銀行透支(附註(a))	—	718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6,859	16,507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2,421	2,632
	39,280	19,139
	39,280	19,857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12%至5.2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22%至5.25%)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2,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32,000港元)，貸款並非預訂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需要無條件隨時按彼等酌情決定被要求還款。該筆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會被視為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16,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14.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600,000,000</u>	<u>6,000</u>

15.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目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和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925	3,1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2,273</u>	<u>3,892</u>
	<u>5,198</u>	<u>7,067</u>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租戶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B)。租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4	7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68</u>	<u>1,446</u>
	<u>1,822</u>	<u>2,200</u>

16.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附註11)	10,739	10,739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7.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彪域(深圳)」)(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築材料及已付／應付加工費	7,164	4,995
彪域(深圳)(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擁有股本權益	已付／應付租賃開支	—	39

附註：

- (i) 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的股本權益。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廖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彼等透過成穎擁有本公司股權。韋先生及葉先生均為彪域(深圳)的董事。

該等交易乃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安排受限於葉先生及韋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330	3,0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7</u>	<u>27</u>
	<u>3,357</u>	<u>3,105</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自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透過將核心商業地段中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及將東九龍開發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等措施，政府將繼續增加商業及經濟活動用地。此外，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多個新發展區及擴大新市鎮範圍將提供逾220,000個住宅單位及超過8.6百萬平方米的工商業樓面面積。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政府政策將繼續支持於可見未來香港建築業及外牆及屋頂面板工程業的增長，進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政府已推出安裝隔音屏障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現有超出噪音水平的道路安裝隔音屏障，以降低交通噪音的影響。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隔音屏障架構物的累計長度從二零一零年的約84,000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05,000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防治噪音污染的意識日益提高及管理噪音污染的相關法律導致在香港興建的隔音屏障數目上升。因此，董事認為，隔音屏障需求將增加以應對不斷上升之環境關注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繼續進一步發展其設計及建築業務，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利用其行業經驗以探索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6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192.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0.5百萬港元或15.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三個主要項目仍處於設計及初步階段，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帶來可觀收益；及(ii)被買賣建材產品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降幅基本與本期間確認的收益降幅相符。本集團實施不同的控制措施以監控項目進度，包括項目預算與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於過往期間，由於工作範圍變更，若干項目的預算利潤作出向下調整，導致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維持約16.5%。隨後，本集團已成功與客戶就若干變更工作之補償進行磋商，因此，對若干項目預算的較高毛利率作出進一步調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率約為20.4%，屬於本集團利率水平的正常範圍內。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毛利率的增長以致毛利增長約1.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1.9百萬港元增長約39.0%至本期間的約16.5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本期間業務擴張，導致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及轉板上市之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543,000港元，過往期間的財務成本約684,000港元，減少約141,000港元或20.6%，主要由於本期間營運需求的融資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本期間退稅約0.4百萬港元有關。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減少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6,994	216,580
流動負債	108,287	92,572
流動比率	<u>2.2</u>	<u>2.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114.4百萬港元，其中約46.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48.4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8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營運需求的額外銀行融資減少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達約39,2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57,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1,57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2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6,21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達3,7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約為10,73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39,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完成。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6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6.6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0百萬港元，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

隨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議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之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結合，並延伸以加入「收購廠房及設備用作營運用途」。董事會認為結合及延伸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為理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1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8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8.3	8.3	—
2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	—
3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5.7	0.7
4 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5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發展結構工程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的能力	<u>11.3</u>	<u>6.2</u>	<u>5.1</u>
	<u>28.9</u>	<u>23.1</u>	<u>5.8</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分析載列如下。

回顧期間之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聘請最多約1至4名項目員工以配合業務發展

已聘請9名項目員工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聘請最多約3名額外設計師及繪圖員，以加強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已聘請1名設計經理及1名繪圖員

贊助設計師及其他相關員工參與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職員的職責需要及技能安排培訓及課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且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利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合規顧問之權益

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3條，本公司須繼續委任合規顧問，委任日期直至本公司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自其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